

乌当区羊昌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公共租赁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4月9日贵阳泉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根据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乌当区羊昌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公共租赁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GZRSK-046(2019)]》，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等规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在贵阳泉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乌当区羊昌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公共租赁房)组织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贵阳泉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单位)、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两名环保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验收组。以上各单位代表对项目建设、运行监测情况进行了介绍，验收组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对验收资料 and 文件进行了认真查阅，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质询，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乌当区羊昌镇镇区；

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工程总用地面积 19637.65m²，总建筑面积 23221.75m²，其中公租房 9005.70m²，教师公寓 3946.00m²，医院公寓 3946.00m²，管理用房 2083.18m²。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不涉及商业服务，如涉及商业性经营须另行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性质：新建；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3年12月，贵阳泉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贵州大学编制完成了《乌当区羊昌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公共租赁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4年2月11日通过贵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筑环表[2014]12号)。项目从立项至运行过程中均未出现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本项目于 2013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11 月竣工并投入使用。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6472.4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2%。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所有环保设施及运行处理效果。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由环评报告表和现场调查发现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出现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源为生活污水和车库冲洗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包括住宅区和配套设施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小区污水管网收集后入化粪池截留沉淀后经乡镇污水管网入羊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地下停车场每半月冲洗一次，车库冲洗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

（二）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气主要为住宅区厨房油烟和停车场汽车尾气。本项目住宅区主要热源为罐装液化气，污染较小。烟气经抽油烟机排入专用烟道，于楼顶排放，对周边影响较小。地下停车场采用机械通风，使通风良好。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水泵、风机等产生的噪声和进出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道路设置“禁止鸣笛”、“减速缓行”等指示牌。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本项目住宅区生活垃圾每日集中收集后运到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填埋；化粪池污泥清掏周期为一年两次，化粪池污泥收集后运到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填埋。

（五）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乌当区羊昌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公共租赁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GZRSK-046(2019)],本项目各类污染物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该项目废水监测的指标pH、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等六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未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规定限值要求,由于氨氮在本标准中没有限值,故不对其进行评价。

2、废气

该项目废气监测的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等两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T16157-1996)表2二级标准规定限值要求,由于一氧化碳在本标准中没有限值,故不对其进行评价。

3、噪声

本项目该项目噪声均未超过环评要求的《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箱集中收集后清运至溪北路垃圾转运站,由贵阳京溪生态城市综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设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报告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废水监测的指标pH、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等六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未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规定限值要求,由于氨氮在本标准中没有限值,故不对其进行评价,对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影响较小。该项目废气监测的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等两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T16157-1996)表2二级标准规定限值要求,由于一氧化碳在本标准中没有限值,故不对其进行评价,对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影响较小。该项目环境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对

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经专家评审，乌当区羊昌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公共租赁房)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故此项目验收合格。

七、专家意见及建议

1. 定期清理化粪池，实现雨污有效分离；
2. 加强固废处理，保护好居民居住环境；
3. 请验收监测单位按照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专家签字：

2019年9月9日

